

附件 1:

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2018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1、依靠福建省纺织服装产业基础，以提高纺织服装工程技术水平、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创性研究，促进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为目标。

2、鼓励国内外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和研究工作，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联合，探索新型交流模式，拓宽科技合作渠道。

3、对具有新思路、短期内有突破前景，同时有其它研究项目支持背景的申请人，将优先给予资助。

4、为行业培养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科研骨干，造就高层次纺织服装工程科技人才，欢迎国内外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前来进行高水平研究工作。

5、鼓励申请人自带课题和经费进入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工作。

二、资助范围

根据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重点学科纺织科学与工程及服装设计工程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2018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资助范围为以下方向：

- 1、服装工效学研究；
- 4、现代服装设计理论与方法；
- 5、数字化纺织服装技术；
- 6、新型服装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 7、服装品牌传播技术；
- 8、其它纺织服装相关领域。

三、项目申请

1、从事纺织服装工程技术研究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2018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2、对具有重大意义、处于学科前沿的研究课题、交叉学科、国际合作研究课题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将优先予以资助。

3、2018 年开发基金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2 万，对特别优秀的项目可酌情增加。

4、申请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从即日起接受申请，申请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5、申请者必须根据本申请指南和《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管理辦法（修订）》（见附件 3）

填写《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电子版传至61012023@qq.com。

四、项目审批

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资助开放基金项目。

五、项目管理

1、课题负责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照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编写研究工作计划，填写《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并报本中心核准后开展工作。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3）执行。

六、开放基金验收与结题

1、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下列资料

（1）项目结题报告书。

（2）经费决算表（闽江学院财务处提供）。

（3）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中心署名要求的专著、学术论文。

（4）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知识产权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2、成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中心、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

(2) 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为闽江学院人员，成果必须署名“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福州，350108”。项目负责人不属于闽江学院，成果第一单位可署名负责人所在单位，但第二单位必须署名“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福州，350108”，且通讯作者须为本中心研究人员。

英文必须署名“Fujian Province University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Fuzhou, Fujian, 350108, China”。

同时，注明得到“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MJXY-KF-XXXXXX），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Fujian Province University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Textile and Clothing, Minjiang University, China (No. MJXY-KF-XXXXXX)。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用于结题验收。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要求至少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论文或 EI 收录论文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或相当数据库收录的国内

核心学术期刊收录论文 1 篇。项目负责人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且第一作者为本中心成员可作为结题成果。

六、经费管理

1、开放基金资助经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 3）执行。

2、开放基金一次核定，分期拨款。项目批准后 30 日内首次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的 70%，项目结题后 30 日内拨付项目负责人资助经费余额 30%。经费不外拨到校外单位，外单位项目负责人凭相关票据报销课题合理支出。

3、课题负责人在财政经费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将调整或停发经费。

七、联系方式

纺织服装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宫路 200 号

闽江学院服装与艺术工程学院 工 C 409-1 室

邮编：350108

联系人：吕老师

邮箱：61012023@qq.com

2018 年 9 月 28 日